

##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楼2楼报告厅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722,977,967	99.9882	318,849	0.0118	0	0.0000

(四) 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国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王书先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7,722,977,967	99.9882	318,849	0.01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总投票明细如下表所示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德仁、余静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张万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7%。

近日，公司收到张万征先生的告知函，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张万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张万征	493,694	0.32%	493,694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张万征	94,433	0.09%	493,694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48,3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股东黄乾益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股东黄乾益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33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股东黄乾益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股东黄乾益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2023年6月16日，股东黄乾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60,1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7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完成减持股份4,747,8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完成减持股份4,747,8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3%。

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黄乾益	48,381,232	11.421%	48,381,23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日期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乾益	7,960,196	18.79%	14.13-19.73	134,946,013	未完成+4,747,802股	40,421,034	9.54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是

股东黄乾益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力复合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天力复合，证券代码：873876。公司持有天力复合48,232,000股，持股比例为51.31%。天力复合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提示如下：

一、天力复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

2022年12月27日，天力复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天力复合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9日起停牌。

2023年12月29日，天力复合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1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2023年1月18日，天力复合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天力复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天力复合已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3010320139101616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0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支行没有对等协议的授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履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与乙方、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3010320139101616，截至2023年6月6日，专户余额90万元。丙方仅用于甲方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力复合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天力复合，证券代码：873876。公司持有天力复合48,232,000股，持股比例为51.31%。天力复合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提示如下：

一、天力复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

2022年12月27日，天力复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天力复合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9日起停牌。

2023年12月29日，天力复合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1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2023年1月18日，天力复合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天力复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天力复合已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3010320139101616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0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支行没有对等协议的授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履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与乙方、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3010320139101616，截至2023年6月6日，专户余额90万元。丙方仅用于甲方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孙国歌女士离职前，已与公司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Xiaobing Xia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孙国歌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Xiaobing Xia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孙国歌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孙国歌女士于2023年6月16日提出辞职申请，并于2023年6月16日解除劳动关系。孙国歌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孙国歌女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孙国歌女士已于公司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Xiaobing Xia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孙国歌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孙国歌女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孙国歌女士已于公司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Xiaobing Xia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孙国歌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歌女士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研究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将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歌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孙国歌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目前的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孙国歌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孙国歌女士的辞职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孙国歌女士离职前，已与公司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Xiaobing Xia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孙国歌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Xiaobing Xia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孙国歌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孙国歌女士于2023年6月16日提出辞职申请，并于2023年6月16日解除劳动关系。孙国歌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孙国歌女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孙国歌女士已于公司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Xiaobing Xia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孙国歌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孙国歌女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孙国歌女士已于公司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Xiaobing Xia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孙国歌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歌女士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研究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将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歌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孙国歌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目前的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孙国歌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孙国歌女士的辞职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21102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与乙方、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3010320139101616，截至2023年6月6日，专户余额90万元。丙方仅用于甲方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甲方已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3010320139101616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0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支行没有对等协议的授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支行履行。

五、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与乙方、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3010320139101616，截至2023年6月6日，专户余额90万元。丙方仅用于甲方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06 议案名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0,600	0.6043	46,690	0.0241

707 议案名称：担保及其使用增费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7,290	0.6084	0	0.0000

7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7,290	0.6084	0	0.0000

709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7,290	0.6084	0	0.0000

710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7,290	0.6084	0	0.0000

711 议案名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7,290	0.6084	0	0.0000

712 议案名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费保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0,600	0.6043	46,690	0.0241

713 议案名称：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0,600	0.6043	46,690	0.0241

714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7,290	0.6084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7,290	0.608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28,422	99.3116	1,200,600	0.6043	46,690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2,918,422	99.3064	1,200,600	0.6084	46,690	0.0242
8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92,918,422	99.3064	1,200,600	0.6084	46,690	0.0242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92,918,422	99.3064	1,200,600	0.6084	46,690	0.02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德仁、王华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